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及究責案

~緣起與發現~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民國（下同）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5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10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退輔會業已責成各榮民總醫院，於105年12月完成清查，已無應收醫療帳款久懸未結及衍生獎勵金溢發之情事。另在強化人員行政責任檢討作業部分，退輔會已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構，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交查（調查）案件行政責任之檢討，首長對考績委員會所做決議，應確實審查決議內容之適法性及合理性。此外，新竹分院已修訂健保收入核對流程、備抵醫療折讓提列作業流程、醫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及年度獎勵金結算（含追扣補付）標準作業流程，並要求主計室與醫企室每月召開對帳會議，確認健保支付情形及討論備抵醫療折讓提列等相關事宜，且爾後將確實依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

被核減（補付）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以及退輔會93年4月7日輔陸字第0930001494號函所附榮民醫院遭改制前中央健康保險局剔退屬以前年度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備抵醫療折讓之提列及沖銷會計作業等。

糾正案 調查案